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24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麗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

被告

兼 下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智星

張恩群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鍾路得

被告 林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智星、張恩群間就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張恩群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之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張智星所有。
- 三、被告張智星、林美英間就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四、被告林美英應將附表所示編號2之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張智星所有。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張恩群、林美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  
04 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智星前向原告申請汽車貸款，並於民國11  
07 1年12月22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7萬元、免除作  
08 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3年4月2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  
09 本票）予原告，經原告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其中43萬8438元  
10 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1 息未獲付款，經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12 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  
13 907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原告持上開裁定於113年12月  
14 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始發現被告張智星竟分別於113  
15 年10月1日、113年11月26日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  
16 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各別移轉登記予其子  
17 即被告張恩群及被告林美英所有，上開贈與及移轉登記之無  
18 償行為已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19 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張智星部分：前幾年本來就要過戶給被告張恩群，之前  
22 是其母購買那塊地要給我們兄弟等語置辯。

23 (二)被告張恩群、林美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智星向原告申請汽車貸款，並簽發系爭本票  
27 交付原告，嗣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被告張智星仍積欠  
28 原告上述債務未為清償，經原告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  
29 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907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  
30 告持上開裁定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張智星強制執行，惟被告張  
31 智星分別於113年8月26日、113年11月5日將其名下之系爭土

01 地無償贈與被告張恩群、林美英，並於113年10月1日、113  
02 年11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各別移轉登記予被告張恩群、林美  
03 英等情，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特別約定條  
04 款、客戶對帳單一還款明細、上開裁定、土地登記第二類謄  
05 本及異動索引、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06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7 權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土地所有權贈與登記資  
08 料核閱無訛，且被告張智星到庭就此未加爭執，另被告張恩  
09 群、林美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10 執，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正。

11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3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14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次按債之關係存續中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債  
16 務不能履行或履行顯有困難者，即應認為有損於債權人之權  
17 利。故債務人因其行為致陷於債務不能履行或履行顯有困  
18 難，解為債權人得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又「債  
19 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  
20 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  
21 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  
22 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蓋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  
23 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倘債務人  
24 將財產贈與他人，對於普通債權人，即難謂無詐害行為。

25 (三)經查，被告張智星積欠原告款項，經原告向臺北地院聲請本  
26 票裁定獲准等情，有上開裁定可參，而被告張智星於113年  
27 間所得資料為0筆，其名下財產有4部車輛等情，有稅務電子  
28 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足見被告張智星於113年  
29 間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各別移轉登記予被告張恩瓊、林  
30 美英名下後，被告張智星名下財產已無法清償上開債務，是  
31 被告間就系爭土地，分別於113年8月26日、113年11月5日所

01 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10月1日、113年11月26日所  
02 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認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從而，  
03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  
04 土地，先後於113年8月26日、113年11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  
05 行為，及於113年10月1日、113年11月26日所為所有權移轉  
06 之物權行為，即屬有據。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原告  
07 請求被告張恩瓊、林美英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2之土地所有  
08 權回復登記為被告張智星所有，亦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請求如主  
10 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判決主文第1、3項屬形成判決性質，本  
14 不得為假執行宣告，至判決主文第2、4項則係命為變更登記  
15 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亦不宜於判  
16 決確定前為假執行，故不併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  
17 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辛旻熹

26 附表：

27

編號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備 註 (民國)
0	新竹縣○○ 鄉○○段000 地號	1分之1	登記日期：113年10月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113年8月26日
0	新竹縣○○	1分之1	登記日期：113年11月26日

(續上頁)

01

	鄉○○段00 地號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113年11月5日
--	--------------	--	-----------------------------